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以駁斥及／或澄清報告中作出的負面評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誠如報告之免責聲明所述，發佈報告之實體(可能連同或透過其成員公司、合作夥伴、聯屬公司、僱員及／或顧問)連同其客戶及／或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淡倉，故可在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時變現大額收益。報告包含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毫無根據惡意指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併入報告之目的在於破壞本公司聲譽及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閱覽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細閱本公告及就回應報告中指控而將予刊發的本公司澄清公告。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部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並對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年度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德勤並無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撤回或修訂其無保留審核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以回應及駁斥及／或澄清一間實體所刊發報告(「報告」)中作出的負面評論，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指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誠如報告之免責聲明所述，發佈報告之實體連同其客戶及／或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淡倉，故可在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時變現大額收益。報告包含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毫無根據惡意指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併入報告之目的在於破壞本公司聲譽及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閱覽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細閱本公告。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對負責傳播指定用於為其收益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誤導性及惡意陳述的有關實體及／或相關個人及任何人就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以駁斥及／或澄清報告所作之負面評論。因此，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指控1：根據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備案文件所稱，收益及經營溢利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聯交所備案文件所呈報者分別低84%及99%

本公司之回應：

概無上述陳述或報告指控1的陳述屬真實。本集團僅有一套賬簿及賬目以及財務報表。誠如下文所解釋，報告第5、6、7及8頁所呈列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及無錫正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生物科技」）的所謂「收益表」截圖並非本公司向商務部（「商務部」）備案的瑞年實業或無錫生物科技的收益表。由此可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年報的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所呈報收益及估計經營溢利與報告中及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中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各自的收益及估計經營溢利之間的所謂差異屬錯誤及具有誤導性。

本公司駁斥相關指稱的理由如下：

僅有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年度備案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重申，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各自僅有一套經其中國核數師無錫大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的賬簿及賬目。彼等各自載有其審核報告之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報告書（「年檢報告書」）是根據中國法律每年於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及地方商務局妥為備案。

本公司明白，工商局為官方政府部門，其負責監督商業登記、頒發及續發商業執照、備存企業正式記錄（例如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股權及股東資料、董事及法定代表之個人詳情）以及接獲及備存載有企業經審核報告之年度報告宣佈。工商局亦發揮與公司註冊處類似之作用，其可存放企業官方記錄及可供公眾查閱。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載有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¹前於無錫市工商局備案的審核報告的外商投資企業年檢報告書副本乃公開可得並可由公眾人士搜尋及取得。然而，此並不適用於商務部的情況。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與無錫市商務局外國投資管理處作出進一步查詢後確認，外商投資企業於商務部作出的備案(包括載有審核報告的該企業的年檢報告書)無論通過商務部辦公室的實地搜尋還或商務部網上系統的在線查找都不是公開可得。僅有指涉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公司(但並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包括指涉公司的律師)可獲准以指定格式及商務部提供的指定密碼於商務部網上系統搜索及下載商務部所存置其財務資料的記錄。因此，於工商局之記錄是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向中國政府部門呈交備案財務資料之唯一公開可得及具權威性之來源並用作彼等之稅務目的。

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真實記錄於商務部及工商局備案

為核實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工商局存置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工商局在線搜尋網站進行查找並檢索得出下列文件的副本(統稱「工商局記錄」)：

- (a) 載有瑞年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報告的年檢報告書副本；
- (b) 載有無錫生物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報告的年檢報告書副本；
- (c) 江蘇省工商局網上搜索系統指定格式的瑞年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基本公司及財務資料的副本；及

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於無錫市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將其年度檢查報告與各個政府部門(包括工商局及商務部)備案方式參與聯合年度檢查工作。相關年度檢查報告乃指載有更新企業資料的報告，如註冊資本、股東出資、股權百分比以及股東、董事、法人代表的身份等，且相關報告亦附上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核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後，於無錫市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僅須將其更新基本企業及財務資料按工商局網上提交系統規定的指定格式呈交予地方工商局，惟毋須向工商局備案年度檢查報告及審核報告。就商務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後，於無錫市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更新後的基本財務資料按商務部網上提交系統規定的指定格式向商務部呈交，連同其審核報告書面副本，惟毋須備案年度檢查報告。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僅按工商局網上提交系統指定格式備案其基本企業及財務資料，而非於工商局備案載有審核報告的年檢報告書，但彼等仍須向商務部備案其審核報告書面副本。

- (d) 江蘇省工商局網上搜索系統指定格式的無錫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基本公司及財務資料摘要。

經與無錫大明會計師事務所(其核數師)確認，工商局記錄所載述的審核報告與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各自年度的審核報告一致。

為核實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商務部存置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登錄商務部網上系統，並注意到，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年檢報告書及審核報告的副本不可於商務部網上系統查閱。本公司僅可透過商務部向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提供的指定密碼向商務部的網上系統取得以下文件(統稱「商務部記錄」)：

- (a) 瑞年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商務部網上系統指定格式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指數補充資料；及
- (b) 無錫生物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商務部網上系統指定格式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指數補充資料。

經與無錫大明會計師事務所(其核數師)確認，商務部所載述的財務資料與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各自年度的審核賬目一致。

為進一步核實商務部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商務部記錄的文本複印件帶至無錫市商務局，並已核對及確認商務部記錄屬準確並於本集團取得的商務部記錄複印件上加蓋其官方印章。

工商局記錄及商務部記錄的摘錄部分

以下轉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商務部記錄及工商局記錄之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之經審核收入及經營溢利：

表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瑞年實業 之經審核收益	商務部記錄	1,715,879	1,636,116	1,651,235	5,003,230
	工商局記錄	1,715,879	1,636,116	1,651,235	5,003,230
瑞年實業 之經審核經營溢利	商務部記錄	724,040	651,675	673,287	2,049,002
	工商局記錄	724,040	651,675	673,287	2,049,002
無錫生物科技 之經審核收益	商務部記錄	不適用 (附註)	25,612	154,343	179,955
	工商局記錄	不適用 (附註)	25,612	154,343	179,955
無錫生物科技 之經審核經營溢利	商務部記錄	(3,253)	(8,520)	(1,941)	(13,714)
	工商局記錄	(3,253)	(8,520)	(1,941)	(13,714)

附註：

無錫生物科技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而其業務營運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故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收入。

上文表1之數字構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之一部分，其乃經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中國核數師無錫大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表2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 科技之收益總額	基於商務部 記錄	1,715,879	1,661,728	1,805,578	5,183,185
	基於工商局 記錄	1,715,879	1,661,728	1,805,578	5,183,185
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 科技之經營溢利 總額	基於商務部 記錄	720,787	643,155	671,346	2,035,288
	基於工商局 記錄	720,787	643,155	671,346	2,035,288

上文表2之數字分別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之經審核收益總額以及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之經審核經營溢利總額。

為向公眾提高透明度，無錫市商務局官方印章的商務部記錄書面副本及工商局記錄的文本複印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4日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律師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亦歡迎其股東及公眾按自身利益及自費進行獨立搜索及取得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當地工商局部門的工商局記錄，以核實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其各自年度檢查報告載述的財務報表。

政府內部使用的特定市場的非官方預算數字

為試圖找出及核實於報告第5至8頁所列示的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無錫市政府的官方年報數據庫中進行網上搜索，並無獲得公開的瑞年實業或無錫生物科技的企業記錄或財務數據，亦無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當透過指定給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密碼登入數據庫並下載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記錄，本公司注意到，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表面上類似數據庫中「外匯報告」所發現的若干數據摘錄部分。本公司認為，倘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可能來自於該數據庫，則該等資料或許可能來自於外匯報告中的

雜項數據。與在年度報告數據庫中獨立實體相關的企業記錄及財務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及於該等外匯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數據很明顯並非指定供公眾參考。

本公司確認，數據庫「外匯報告」內所載的財務數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中前後向當地區財政局呈交的若干預算數據。該等預算數據乃僅應地方政府部門(即瑞年實業的主管機關無錫太湖國家旅遊度假區管委會(「**太湖區政府**」)以及無錫生物科技的主管機關江蘇省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錫山區政府**」))要求進行編製及呈交，以供其各自內部使用。地方政府部門每年必須編製與引進外商投資至其地區及外匯預算報告相關的工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太湖區政府與錫山區政府分別與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要求按指定格式僅向當地區財政局呈交彼等於該年的預算財務數據，以便太湖區政府及錫山區政府編撰與外商投資相關的統計數字及預算報告。本集團財務部屆時依據最低目標預算數據編製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²的預算利潤表、預算資產負債表及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權益確認表，與各自政府進行初步磋商後，本集團行政部則將預算數據錄入相關地方區財政局所提供之指定格式的數據表格。由於預算數據乃按保守方法基於彼等各自於浙江省(包括上海市)的預算銷售編製，並無包括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其他中國省份的其他銷售市場。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的實際財務表現(其涵蓋來自所有銷售市場的銷售)與呈交至地方政府部門的預算數據出現明顯差異。

² 呈交至地方財政局的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指定格式預算收益表所要求的主要預算數據為銷售收入、已售貨品成本、經營溢利、純利及每股盈利。

呈交至地方財政局的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指定格式預算資產負債表所要求的主要預算數據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總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總負債、擁有人總權益、總負債及擁有人權益。

呈交至地方財政局的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的指定格式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權益確認表所要求的指定預算數據為外方投資者實際出資額、外方享有的公積金及留存收益額、已分配尚未匯出的外方股利、外匯賬戶餘額、年內已匯出外方利潤金額、對外擔保本年新增擔保金額。

本公司已取得太湖區政府及錫山區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上述瑞年實業及無錫生物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所作的預算備案乃應太湖區政府及錫山區政府而呈交，及僅可由太湖區政府及錫山區政府於引進外國投資至彼等分區的工作計劃中分別使用。有關預算數據存放於無錫市供政府部門內部查閱的政府數據庫內，不擬供公眾查閱或使用。太湖區政府及錫山區政府發佈的確認函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4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律師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理由，因此，指控1項下之陳述基本上屬誤導及毫無根據。本公司確認，報告引用之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及「財務報表」並非商務部官方記錄及本集團於工商局及地方商務局備案之工商局記錄。據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誇大，並未將其與於工商局備案之公開可得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核實及進一步誤導讀者而宣稱若干非公開預算數據為官方「商務部備案文件」僅表明作者旨在誤導讀者或其粗心草率。

指控2：中國政府稅項排名顯示淨收入為所呈報數據之部分

本公司之回應：

指控2主要涉及瑞年實業未計入聲稱由中國江蘇省濱湖區政府刊發之報告，因此認為本集團誇報瑞年實業繳付之稅項，因此瑞年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之淨收入亦是如此。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辯駁相關指控：

納稅經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正式稅項收據核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瑞年實業所繳付中國所得稅總額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76,000,000元，連同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繳付稅項」總金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現金流量表披露)約為人民幣196,000,000元。該等納稅由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正式稅項收據予以核證。

並非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稅務報告

根據報告第10頁最後文段，據稱，濱湖區政府刊發其二零一三年稅基報告，該報告僅概述兩家於二零一三年繳付稅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公司。透過指稱報告所刊發之網站鏈接，本公司注意到，指稱報告之標題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我區明確今年財政金融審計國資等工作重點」（「文件」，而非報告提述的濱湖區政府的「稅務報告」）。本公司注意到，該等文件事實上並非濱湖區或無錫市之地方稅務機構刊發之詳盡官方稅項報告，而實為討論無錫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之工作重點計劃的文章。根據該網站所引述之該報告第11頁，本公司注意到，文章乃刊發於無錫市濱湖區政府網站內「投資濱湖》外經貿」網頁（<http://www.wxjh.gov.cn/bhmh/sitePages/subPages/1360019001484500.html?sourceChannelId=197&did=337878>），而非江蘇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稅務局」）之官方網站。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江蘇無錫市國家稅務局擁有自身官方網站（<http://wx.jsgs.gov.cn/index.html>），並於該網站上刊發對各類稅項金額及百分比之定期報告，但個體納稅人之名稱並無於江蘇無錫市國家稅務局報告之披露；

並非二零一三年納稅人繳納稅項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詳盡名單

該報告第11頁載述文章節選部分之英文概述並非該文章原文之準確翻譯。該中文文章為「其中：製造業完成稅收40.3億元，華瑞製藥（即華瑞製藥有限公司）、工裝自控（即工裝自控工程（無錫）有限公司）2家企業稅收超億元…」。本公司認為，該句段部分準確之英文翻譯應為「among others : tax income from manufacturing industry reached RMB4.03 billion, of which the tax income from the two enterprises namely Sino Swede Pharmaceutical Co., Ltd*（華瑞製藥有限公司）and Koso (Wuxi) Co., Ltd.*（工裝自控工程（無錫）有限公司）exceed RMB100 million...」該文章節選部分明顯並無載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前述兩家企業為二零一三年濱湖區或無錫市繳付稅額超逾人民幣1億元之僅有兩名納稅人。因此，根據該文章認定瑞年實業並未於二零一三年繳付逾人民幣1億元及誇報其繳付稅項不符合邏輯，亦忽視實際資料；

指控3：本公司於市場進行欺詐活動，因為本公司已聘用潘先生，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供職於CMED及於二零零八年擔任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回應：

根據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對潘先生之指控毫無根據，屬惡意中傷，且該報告根據潘先生與CMED的過往關係而認定本公司亦於市場進行欺詐活動的觀點是完全毫無理據。

潘先生未曾因調查事項而受任何規管機構接觸，亦非CMED法律程序的任何涉事方。

誠如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潘翼鵬先生（「潘先生」）所確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CMED」）之財務主任（但並非董事會成員），且彼主要負責於合併及收購當中協助CMED之時任財務總監及提供支持性工作。報告指控CMED於市場進行欺詐活動，而故此本公司亦於市場進行欺詐活動，因為潘先生此前曾被CMED聘用。於未對指控3項下有關CMED之陳述真實性及準確性作出評論情況下，潘先生已確認，其從未接受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CMED作出之任何或法律訴訟的涉事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期間，潘先生已訪問美國並出席國際投資銀行舉行之投資者會議，並代表本公司作出簡介演說。本公司滿意潘先生恪盡職守，且一直秉持真誠態度，發揮應有技能水平，審慎盡職行事，與其作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相稱。

內部監控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已採納經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制定及審閱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未經授權之金融交易或欺詐。本公司之所有須予公佈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指控4：客戶為未披露關連方

本公司之回應：

根據以下理由，本公司反駁有關本集團未披露關連方交易或違反上市規則或對香港投資者及監管機關作出失實陳述的指控。

確認獨立性

無錫聯仁貿易有限公司（「無錫聯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為本集團分銷商之一，主要分銷本集團製造之保健及營養產品。無錫縱緯物流有限公司（「無錫縱緯物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為本集團分銷商之一，主要分銷本集團製造之保健及營養產品。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無錫聯仁及無錫縱緯物流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重申及確認，無錫聯仁及無錫縱

緯物流以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一直以來都是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亦確認，就關連方披露而言，無錫聯仁及無錫縱緯物流一直以來並非相關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方。

招聘廣告之不準確聲明

本公司注意到，報告第13及14頁載述兩家大學網站之招聘廣告聲稱描述無錫聯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司管理層首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注意到報告刊發及聲稱無錫聯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描述之前，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招聘廣告之存在或內容。本公司即時聯繫無錫聯仁並要求其更正描述及移除於該等招聘廣告之任何不準確聲明(即無錫聯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有關連)。本公司注意到招聘廣告已對此等作出更正。於未對招聘廣告之不準確陳述是否為分銷商之無心之失或有意為之(本集團對此並無任何控制權且未事先知悉其行為)作出評論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獨立第三方單方面未經本集團同意而刊發載有不準確聲明及對自身及本集團描述之招聘廣告之行為並不令該分銷商與本集團、其董事或主要股東形成任何關連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或涉及關連方披露的相關財務申報準則項下的關連方。

無錫縱緯物流的地址有別於本集團的地址

報告進一步指稱，無錫縱緯物流之註冊地址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瑞年醫藥有限公司(「瑞年醫藥」)之註冊地址相同，均為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中二路102號。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無且並未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辦公場所與無錫縱緯物流或無錫聯仁共用。無錫縱緯物流及瑞年醫藥之地址儘管有很多漢字相似，但屬不同地址及列述不同地點。

王福才先生與無錫縱緯物流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報告第16頁，指稱無錫縱緯物流其中一名股東范錫娟女士為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福才先生控制公司之僱員。王福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公司及其本人各自從未僱用范錫娟女士。王福才先生知曉范錫娟女士乃因為范錫娟女士身為無錫縱緯物流之股東，而無錫縱緯物流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銷商而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由於王福才先生自范錫娟女士得悉，彼遇到與王福才先生公司所涉及類似性質之商業糾紛及范錫娟女士對此類糾紛之法律訴訟更加熟悉，王福才先生請求范錫娟女士出席其公司之法律訴訟(誠如報告第16頁所呈列訴訟案件截圖中所出現者)。王福才先生認為范錫娟女士無意說明彼是王福才先生公司之僱員，

以便獲當地法院許可協助跟進其公司之法律程序。這不會改變無錫縱緯物流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是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有關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有關關聯方披露規定之關聯方之事實。

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可信地反映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主要為分銷商）之間之交易。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分銷商之聲譽、市場佔有率、銷售經驗及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規模甄選分銷商。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或客戶（包括無錫聯仁及無錫縱緯物流）之間之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指控5：夸大之零售佔有率，原因是零售店舖數目有可能夸大及於很多零售店瑞年產品不是沒有就是受到限制

指控5a：夸大零售店數目

本公司之回應：

報告第17頁載述，儘管本集團聲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約200間瑞年康健店，該等門店的九間現場盡職審查卻表明本集團零售店舖數目有可能夸大。理由如下：

租賃到期門店搬遷

報告第17頁所示之「瑞年康健店」因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關閉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搬遷至江蘇省南京市之另一地點。報告第18頁及19頁之指控照片中之店舖因該等店舖地點改變而不存在：(i)就第18頁上方照片而言，江蘇省南京市之「六合區」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搬遷至南京之另一地址；(ii)就第18頁下方照片而言，先前位於杭州市蕭山區南環路之「瑞年康健店」因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搬遷至杭州市之另一地點；及(iii)第19頁照片中之店舖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永豐路36號看起來似乎在建，但是由一間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公司在建，原因是該地址所在原店舖已搬遷至同一條街道上之另一店舖位置，即江蘇省無錫市永豐路5號。極為可疑的是所謂的獨立調查員並未注意到有一家「瑞年康健店」位於其進行現場盡職審查之同一條街道上或並無嘗試聯絡本集團找到或弄清楚「瑞年康健店」之地點。從上文所見，本公司認為，所謂由調查員進行之聲稱現場盡職審查並未以盡職合規之方式展開。

調查所取得的店舖地點並非最新資料

本公司亦認為，報告所倚賴之指控店舖位置之資料來源不可靠及有關店舖位置清單並非最新清單。由於各「瑞年康健店」之租賃協議之訂立日期及年期不同，於任何租賃協議屆滿時，有關「瑞年康健店」可能搬遷至另一地址或關閉及新「瑞年康健店」可能不時開業，所有「瑞年康健店」之地址及狀況均可能不時變動。基於並非最新資料得出本集團夸大「瑞年康健店」數目之結論根本就是毫無根據及不顧後果。

指控5b：多家零售店缺少瑞年產品或者供應有限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支持該指控的報告之8頁聲稱證據(報告第19頁至26頁)(即本集團的產品於多家零售商缺乏或供應有限)毫無根據：

調查乃根據訪問80,000家零售店的59家進行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刊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健產品及保健營養品透過中國之約80,000家第三方零售連鎖店銷售，及本集團之醫藥產品銷往全國700家左右醫院。誠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健營養品透過中國合共約77,000家之第三方零售連鎖店銷售及其醫藥產品銷往600家左右醫院；

儘管大量零售門店出售本集團的產品，聲稱獨立調查員到訪之所謂零售連鎖店總數目合共59家。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方零售連鎖店實際數目約為80,000家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7,000家相比，調查僅各佔據約0.073%及0.076%。透過採用如此極少量抽樣數對本集團第三方零售連鎖店進行聲稱現場盡職審查，所謂的現場盡職審查調查結果很難有任何參考價值；

不具代表性抽樣

本公司從未聲稱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全國各地之沃爾瑪、歐尚、大潤發、華潤萬家及蘇果(均為超市)及老百姓大藥房、海王星辰及國盛藥店(均為連鎖藥店)各門店銷售。就於超市進行之零售而言，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專注於二三線城鎮。因此，報告之該等8頁中所呈列本集團產品之店舖百分比乃基於虛假假設及有缺陷

方法使用不成比例少量抽樣數，必定會導致得出錯誤結論，而有關資料及其陳述均會因此毫無根據及產生誤導；

調查的可靠性

報告編撰者並未披露聲稱進行現場盡職審查訪問之所謂「獨立調查者」之身份及背景。憑藉報告中呈列之其他不可靠證據及含有誤導成份之錯誤分析（如所謂「商務部備案文件」）以及報告第20至25頁所示一名無法找到之匿名調查者拍攝之不清晰照片，並無充分證據證明所示圖像地點，基於該等照片之分析及結論根本不具說服力且不可靠。

指控6：就廣告支出、資本開支、技術專利及收購支出而言，所報開支完全不可信

指控6a：廣告開支不可信

本公司之回應：

於報告第27頁，其指稱「瑞年稱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在廣告開支方面分別花費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及「與其他營養補劑及保健飲品公司比較，無論從絕對意義上還是相對而言，該公司開支皆異常高。然而，就該等龐大開支而言，該公司所報告的數額相對較少。」

如下顯示，本公司強烈駁斥報告中的該等指控及「然而，就該等龐大開支而言，該公司所報告的數額相對較少」之陳述乃毫無根據，缺乏支持證據。

本集團的主要促銷及推廣活動

就面向中國二三線城市消費者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已舉辦促銷活動，其中包括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講解產品功效與特色的零售點搭建展臺；開展促銷小遊戲及分發產品樣品或其他促銷紀念品；透過舉行推廣會議舉辦促銷活動（特別是在本集團有意提高其產品滲透率的地區）；於高速公路、火車站、大型廣告牌演示大型戶外廣告；贊助各類田徑比賽、體育賽事、慈善活動、選美及聚會。本集團促銷活動規模介乎單一零售店鋪至全省範圍，其取決於促銷類型、目標地區及季節而定。本公司認為，該等促銷活動有助於本集團與其產品的終端用戶建立直接聯繫，從而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令其取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本集團亦不時分發市場推廣海報及紀念品。

電視廣告及代言人

為提升客戶認知度及品牌信譽，本集團在全國及地區電視網為其產品做廣告。本集團亦在中國主流電視台播放全國性廣告，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及十多家全國衛星電視台，並通過報紙、雜誌、廣告牌及電子媒體開展消費者宣傳及教育活動，另外亦採用知名代言人代言及促銷等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中國著名演員陳寶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代言人。致力推廣順牌涼茶時，本集團亦委任中國著名演員葛優先生作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品牌之代言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香港委任香港著名演員關詠荷擔任本集團之代言人。

廣告開支金額未必與品牌地位有關連

本公司亦強烈反對該編撰者有關「相對而言，瑞年國際屬於中國東部地區品牌。報告稱其廣告投放範圍及得上若干中國最知名的全國品牌，這可信嗎？我們認為不可信。」之陳述。本公司亦強烈反駁第28頁所載有關「相關所報開支完全不可信。即使其投入不足瑞年國際廣告開支的一半，但湯臣倍健為全國知名品牌，其廣告活動聘請姚明等著名運動員參加」以及「我們不相信相關所報開支可信，相反我們認為相關開支為本公司損益表內蠶食其部分偽造「溢利」之方便黑洞」之陳述。

本公司認為該編撰者之觀點毫無理由。相較於知名度較低的公司(如本集團，我們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正在努力加快提升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更受歡迎的品牌未必需要加大廣告投入。本公司認為，對於本集團這類並非中國一線品牌但希望提升品牌知名度之公司而言，將更多收入投入廣告以進一步提升公眾知名度屬合理。

該報告載列的開銷前三十名的公司並非與本集團具有可比性的公司

在未確認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資料及數據(如報告第27頁截圖表所示)真實性之情況下，本公司想要指出「如計入瑞年國際之不合理廣告開支(如真實)，瑞年國際之廣告支出將在所有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三十。」陳述與報告第27頁所列的最大廣告開支排名表按相關項呈列，但事實上彼等並不相關。排名表僅為列出於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廣告開支排名前三十的公司(彼等的股票代號載於左手邊第二欄)。本公司並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應列入該列表。此外，該表內的12間獲選公司概無從事保健產品行業。因此，該等高廣告投入公司與本集團所承擔者不具可比較且無參考價值。

仔細研究相關排名表之來源後，本公司發現該排名表摘自於互聯網刊登的一篇文章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5-03/11/c_127569515.htm)，當中列明為產生排名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網上調查，但相關調查之方式、調查對象人數、相關假設、範圍及取樣標準並未清楚界定或披露，且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無保證。本公司認為，該編撰者之結論毫無根據，依賴準確性及可靠性存在疑問的排名表亦屬輕率，誤導股東及公眾。

指控6b：資本開支可疑

本公司之回應：

根據以下理由，本公司強烈反駁有關本公司虛構其資本開支以掩飾虛假的銷售及溢利之指控。

生產設施的建設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建設保健飲料生產設施、新保健及營業品生產設施以及升級中國的製藥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金興建位於中國江蘇宿遷及中國安徽宿州的兩個新生產基地。

各生產設施之詳細地址、產品或功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投入的資本開支以及各生產設施之最新狀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一所載各個年度七個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可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之年報內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進行對賬。

有利於其長期發展

本集團認為所有資本開支對其業務的長期發展均屬必要。生產廠房及相關基礎設施已於過往數年建立以滿足未來五年之擴張需要，當中新產品之生產設施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前景逐步安裝。本集團之同業公司或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最符合彼等各自策略的不同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模式。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為氨基酸之專有知識及生產技術，因此相較於更注重品牌建設、擴張零售店網絡或第三

方分銷或進口保健品之同業公司，本集團之資本投入往往會更大。因此，報告所載分析及結論之參考價值非常有限。

指控6c：先進技術專利神秘

本公司之回應：

如下文所解釋，報告第31頁表內「技術專利增加(減少)」所列指控數據為錯誤及具有誤導性。

與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載述的未來計劃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報告有意質疑收購技術專利之巨額付款及技術專利正申請經延長的預期牌照期。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上市及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乃分配作產品開發用途，當中60%將用作營養品及一般保健食品之進一步開發，40%將用作藥品之研發。本公司認為，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透過收購技術專利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本集團開發新氨基酸產品、擴大及分散營養品、一般保健食品、保健飲料及藥品種類的策略一致(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

自二零一零年與一間研究機構進行合作

於二零一年底實施該策略時，本集團與一間研究機構(一間中國獨立第三方研究公司)簽訂多份協議，據此，該研究機構將就新產品進行研究，且其最終會將與研究結果及技術知識相關的所有權利以技術專利之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供其製造作商業用途之新開發保健品及藥品。有關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業務經營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一節。

研究及批准程序時間長

根據協議條款及一般市場慣例，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及向政府部門申請登記所產生的費用需由本集團預付。根據協議，專利技術或配方轉讓須待獲相關中國機構授予牌照及許可證後方會作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營養品及藥品在中國營銷及出售之前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根據本集團之經驗，產品獲得藥監局批准一般需要數年時間。藥監局近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藥監局網站<http://www.sfda.gov.cn/WS01/CL0087/125660.html>）刊發的一篇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的公告（2015年第140號）」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亦作出證實，當中藥監局承認，藥品註冊申請積壓的問題需要解決，且已就其方案徵求意見以減少積壓問題及加快審批流程。

除了藥監局審閱及審批時間長外，研究機構在向藥監局提交申請之前需要進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研究、篩選藥品配方、編製技術演示文件、篩選功效、進行測試及實驗以及進行市場研究。在提交申請後，除了藥監局開始審閱申請的等待時間外，研究機構亦需解答詢問、修改其申請文件、進行進一步測試及研究以及等待藥監局檢驗藥品。另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因監管限制進一步面臨推遲生產，原因是藥監局與其他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新產品實施新的安全、製造、包裝及許可標準，而遵守相關標準可能會耗費時間及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申請獲得藥監局批准的時間延遲，或可能會妨礙本集團獲得藥監局批准。相關詳情均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技術專利轉讓

為方便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期初無形資產結餘、添置、轉讓及期末預付款結餘詳情已概述於下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收購技術專利之預付款期初結餘	—	27	66	175	162	156
本年度收購額外技術專利之預付款	27	39	118	27	5	1
本年度轉撥入無形資產之金額	—	—	(9)	(40)	(11)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技術專利之預付款期末結餘	<u>27</u>	<u>66</u>	<u>175</u>	<u>162</u>	<u>156</u>	<u>112</u>

本公司亦強烈駁斥該編撰者的結論：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似乎為編造及虛假的開支，旨在掩飾編造的溢利。該編撰者提及此結論時並無提供任何支持性的證據，但其亦說明該編撰者缺乏行業知識且不知道真實信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收購技術專利的預付款金額涵蓋已同意轉讓予本集團的20多種產品。目前，仍有10多種保健及營養產品以及10多種醫藥產品正在申請藥監局的批准及註冊。基於本集團最新的可用資料，本集團預期就保健及營養產品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將獲得約兩三種產品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獲得約三至四種產品；就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可分期獲得批准。一旦轉讓完成，本集團擬應用該等技術配方以製造一個系列的產品或幾個系列的產品，包括本集團品牌的保健及營養補劑以及醫藥產品。在不

知道數量、內容及潛在商業價值的情況下得出以下結論乃屬完全沒有事實依據、過於武斷且具有誤導性：技術專利的收購代價高得離譜。該編撰者評論道「瑞年並無收購受保護的知識產權，比如專利配方」。此並非事實。即使尚未獲得專利，但作為轉讓標的的所有該等技術專利受到研究機構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保密協議的保護。除申請專利註冊以外，技術專利作為商業機密/專有資料及/或版權受到保密協議的保護。

指控6d：於二零一四年對安徽省雙科藥業有限公司的虛假收購

本公司之回應：

該編撰者再次提呈安徽省雙科藥業有限公司（「安徽雙科」）所謂的「商務部備案文件」的截圖。本公司認為，報告的該編撰者所犯下的錯誤與指控1相同，即採用所謂的「商務部備案文件」，並非來自商務部檢索的官方記錄。

聲稱商務部備案文件並非真實的安徽雙科工商局記錄及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

誠如本公司對指控1的回應所解釋，商務部備案文件並未公開，但工商局的記錄可由公眾檢索。為核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存置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自安徽合肥市工商局檢索安徽雙科的財務資料記錄（「安徽雙科工商局記錄」）及自商務部的網上系統檢索安徽雙科的財務資料記錄（「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有關記錄清楚地顯示安徽雙科於二零一四年的「留存盈利」為人民幣44,873,354元，而不是該報告所顯示的虧損人民幣28,591,092.02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已向安徽雙科的監管部門（即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部門為安徽雙科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遞交其法定年度報告文件的地方主管部門）提交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的複印件，並請求行政服務櫃檯檢查及核實由本集團檢索的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該部門已檢查及確認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乃屬準確，並於本集團檢索的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的複印件上加蓋其官方審批印章。

為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加蓋監督部門官方審批印章的安徽雙科商務部記錄及安徽雙科工商局記錄的副本將可於本公司香港律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供公眾查閱。

有關安徽雙科的無形資產被誇大的指控屬不準確

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聲稱安徽雙科的無形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的指控，本公司希望指出，有關價值清楚地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02頁「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負債」項目下，而非安徽雙科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的賬面價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有關收購安徽雙科6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中，本公司已披

露收購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商業企業價值的公平市場價值(誠如獨立估值專家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以及主要假設，包括獨立估值專家於估計目標集團的公平市場價值時所採用的商業假設。在並無對所謂的「商務部備案文件」的真實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該編撰者已混淆公平值及賬面價值，因為其估計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對安徽雙科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有所高估的指控明顯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參考價值。

指控7：零售數據顯示有捏造報告銷售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駁斥有關本集團的零售銷售數據為捏造報告銷售的指控，理由如下：

並無憑證支持其指控，惟僅有與不知姓名的行業專家的對話

茲提述報告第36頁「基於與業內專家的會話，我們估計瑞年至少25%-30%的銷售額乃透過藥店取得」，該資料的來源及準確性存有很大質疑，報告內宣稱的「業內專家」無名無姓，除了提及所指控的與該等所謂的業內專家會話外，報告第36頁第2段並無提供該編撰者作出估計證據的蛛絲馬跡(假如真有)。鑑於報告使用受到高度質疑的方法並如上文所列一樣呈列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所謂的業內專家或報告編撰者所作估計的可靠性及合理性存在重大疑問。

缺乏CMH排名的方式及抽樣詳情

在不評論報告內所呈列有關CMH研究數據的真實性的情況下，本公司注意到，在報告第36頁所引述的網頁上(當中宣稱的研究結果由CMH或其聯屬公司呈列)，並無披露該研究所用的技術方法、抽樣數量及結果背後的相關假設。CMH從未找本集團商量取得本集團的銷售數據。其結果是CMH在編纂該清單方面不會有本集團的必要銷售數據供其考慮。

指控8：瑞年的假定效率幾乎不可能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堅定反駁有關本集團的每名員工收益大幅高於報告第40頁所引述的其他三個保健營養品品牌(即湯臣倍健、交大昂立及Tai Tai)，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誇大的指控，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結論基於不正確的假設及不充分的資料。

本集團的多數銷售收益包括對分銷商的銷售，較零售銷售而言規模大很多。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發展及跟進對分銷商(而非零售客戶)的銷售。時至今日，本集團與之維持業務關係的有合共約60名地區分銷商。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通過在第三方零售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77,000名第三方零售門店)發售產品的方式進行。在旺季，本集團可能與其分銷商達成安排以組織宣傳銷售並可能僱傭額外兼職銷售代表。該等兼職銷售代表(旺季期間可達數百名)並未反映於本集團年度報告披露的年終日期僱員總數。

其他公司可能按不同業務模式經營，其重點是零售而非分銷，第一線零售店舖可能需要僱佣更多僱員，使得該等公司可能看上去有更低的所謂「生產力」，與本集團未必可進行比較，除非彼等基本上按相同業務模式及營銷渠道經營。

指控9：不合理的短期借貸

本公司之回應：

如下文解釋，本公司反駁指控：本公司的所報現金儲備誇大很多，因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有超過約人民幣13億元的大量現金結餘的情況下仍獲取短期借貸。

指控隱含利率不準確

報告第41頁呈列的所謂「隱含利率」無法表示本集團支付的短期借貸利率，原因是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的短期貸款金額是於年終日期的短期貸款結餘，而非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借取的短期貸款總金額，而利息開支金額表示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所借取的短期貸款總金額的利息總金額。因此，報告第41頁呈列的所謂「隱含利率」基本上屬誤導。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支付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分別為約6.0%至6.9%、6.0%至

6.9% 及 5.6% 至 7.2%。此乃該編撰者試圖通過故意以一種誤導方式呈列選擇性資料（錯誤或其他方面）以支持其惡意的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方式誤導股東及公眾人士的另一種說辭。

本公司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提取的及已償還的短期貸款金額及所提取短期貸款用途的詳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的短期貸款結餘	127	195	435
年度所提取短期貸款	670	568	1,0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取得的增加額	—	—	6
年度已償付短期貸款	(602)	(328)	(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貸款結餘	<u>195</u>	<u>435</u>	<u>884</u>

前述表格所呈報數據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部分。除二零一四年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安徽雙科引致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短期貸款外，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提取的短期貸款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無形資產（如研發預付款及技術專有知識轉讓）及一般營運資金。

提供靈活性及額外資金滿足日後需求

為了使本公司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不時識別的潛在併購（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購安徽雙科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潛在收購事項）對資金的潛在需要，本公司將考慮信貸環境、信貸融資可利用情況、利率、股權集資市場及資金需要金額以採納不同集資方法，如借取長期貸款或進行股權集資以募集相對更多資金滿足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要（如潛在收購事項）及短期貸款（作為快速流動性資源）滿足相對少數的資金需要。此外，短期貸款的借貸將有助本集團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並增強銀行對本集團的信任以使本集團可維持現有銀行融資且其不會因長期待用而被取消，還促進本集團日後獲得長期銀行融資（如有資金需要）。

指控 10：連環借貸及股息說明

本公司之回應：

報告指控本公司以債務及股權集資所得款項而非業務所得溢利派付股息，此指控並無事實依據且表明該編撰者缺乏基本的會計知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僅可自其已實現溢利中作出股息等分派。股權及債務集資所得款項為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不可在無充足業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情況下或透過減資分派予股東。正如本公司的年報所見，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已實現業務盈利，足以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股息。

與報告其他部分類似，儘管呈列一些表格、圖標及資料(如報告第43及44頁所示)，這並無法掩飾或隱瞞分析中存在的基本瑕疵，以及草率呈列未經適當核實的誤導性資料以其誤導股東及公眾之意圖。

指控 11：私下虧損套現撤出

本公司之回應

該編撰者指控Newport Consulting Limited(「**Newpor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經轉換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表示Newport已完全拋售倉位，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盡力描繪Newport在虧損之狀況下退出之行為，由此對本公司亮起紅燈以及「本公司已試圖將換股詮釋作正面事態發展」。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從未於公告或其報章中試圖或實際評論或推斷Newport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換股之理由。本公司未能確認Newport轉換其可換股債券之決定。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編撰者有關結論似乎不合乎常理及邏輯。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發現其所投資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亮起紅燈或其他方面原因而急切撤資，其將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要求即時贖回債券，而非選擇悉數轉換於收回資金方面優先權較低之股份。同時，鑑於Newport將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僅為轉換日後12日)悉數收取現金投資金額，轉換股份之舉似乎更為不合理。

指控12：估值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強烈反駁指控本公司虛報資產價值，諸如現金儲備。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其由每月銀行對賬單及銀行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的存款證明予以佐證。指控本集團誇大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無任何支持證據，純屬無事實理據及令人誤解。

該編撰者聲稱本公司之股權價值為零港元，該編撰者有意忽略本公司之真實資料，即誠如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

結論

正如前述，本公司重申報告中之指控毫無理據，含有誤導性陳述、惡意及虛假指控及明顯事實錯誤。本公司認為重複出現之主題及報告中所用之方法為事先確定之若干虛假調查結果，其後有選擇地混入不準確數據，選擇未經核實之資料以佐證該等虛假調查結果。本公司保留就損害或其他補償向指定負責宣傳誤導及惡意陳述以掌控本公司股價為其盈利之有關實體及／或關聯人士及任何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福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正考慮透過場內購買方式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以穩定及反映本公司股價之真實價值，惟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會招致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任何強制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部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並對本集團之該等年度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德勤並無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撤回或修訂其無保留審核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本公告所載之回應及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編製之相關證據並提交予聯交所，同時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基於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中之指控毫無理據並認為報告載有諸多惡意錯誤陳述、惡意及失實指控以及明顯事實錯誤。彼等同意本公告所載本公司針對指控之回應意見。

為本公司股東福祉著想及進一步增強公眾信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議決，本公司將自願聘任其中一間獨立專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所有指稱以及本集團對報告編撰者呈列指稱的駁斥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預期獨立專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擬將進行的獨立審核結果於本公司適當時刻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此方面的任何進展告悉股東。

進一步指控

於刊發報告後，報告之發行人提及文匯報新聞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文章載有本公司主席王福才先生聲明本公司員工繼續工作24小時生產產品(「該聲明」)及指稱該聲明失實，原因是其調查者注意到本公司於無錫之兩間主要工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期間晚間停工。

本公司反駁上述指控，原因是其於無錫之兩間保健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王福才先生作出該聲明當日)日夜營運及視乎訂單數額及交付時間，該兩間工廠可能於旺季不時24小時營運以為銷售額增加作準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生產基地之 產品／功能	地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之資本開支				最新狀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保健品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馬山 梅梁路68號	59	24	14	69	用於生產
2. 保健品生產基地 (新)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馬山 長康路36號	53	77	183	130	用於生產
3. 保健飲品生產基 地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芙蓉中 一路111號	168	99	11	0	用於生產
4. 藥品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 經濟技術開發區將軍路 169號	27	71	162	41	用於生產
5. 眼藥生產基地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 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大 道80號	0	0	0	0	用於生產
6. 新一代多肽產 品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省宿遷市洋河 新區6號路及7號路北交 匯處	0	0	70	131	在建中
7. 原材料養殖基地	中國安徽省宿州市宿馬 產業園楚江路與宿州路 交匯處	0	0	62	100	在建中
生產基地之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開支		67	50	40	61	
<hr/>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總額		<hr/> 374	<hr/> 321	<hr/> 542	<hr/> 532	